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4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2021-36号)。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21A0420001),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4,15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GCL21A0420001),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明德学院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5、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6、注册资本:823,530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海通恒信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人民币4,150万元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海通恒信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沣河校区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 97,329.74万元,负债总额62,14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5,185.36 万元,营业收入 21,300.62 万元,利润总额 4,16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64.7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1年 3 月 31 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 93,009.76万元,负债总额56,13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6,875.85万元,营业收入 6,279.15 万元,利润总额 1,69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90.49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之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01,557.24万元(含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向集团担保36,893.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2.7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76,931.7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7.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回租合同》;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2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2021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三)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七)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八)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1-10)、《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九)至议案(十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6月17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7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703室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欧阳红梅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00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00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7.00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8.00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行大厦以现场结合电话接入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其中史庭军董事、魏雪梅董事、陈首平董事、刘新宇董事、胡平西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王维安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为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出资全额计入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2日在宁波朗豪酒店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行大厦以现场结合电话接入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其中舒国平监事、胡松松监事、丁元耀监事、刘建光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7月2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二、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有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30日和7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7月2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			

备注:请对议案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颖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拓展广东省河源市工程建设市场,参与河源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受托经营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河源市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体量不断增加的实际,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加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体量不断增加的实际,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加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八、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九、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十、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龙湖水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公司”)的报告,韩江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龙湖水电站于2021年6月10日首台机组成功并网,首台机组装机容量25MW,其余容量75MW将陆续并网。该水电站的并网发电对公司及韩江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盾构后配套设备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租赁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用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以下简称“水资源B2标项目”)盾构施工。水资源B2标项目盾构机施工需租赁配套设备,该配套设备的租赁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承租人)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集团”,出租人)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盾构后配套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水资源B2标项目盾构机施工配套设备。

1.交易对手方:华隧集团。

2.合同类型:租赁合同。

3.合同标的:水资源B2标项目盾构机施工配套设备。

4.合同金额:暂定含税总价6,908.04万元。

5.租赁期限:暂定为28-30个月。

二、出租人介绍

(一)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2.注册资本:90,100万元。

3.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等。

4.成立时间:2008年6月5日。

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二)华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华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2019年,公司与华隧集团未发生类似业务;2020年,公司与华隧集团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项目龙门吊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160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6.62%。

(四)华隧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机械设备内容,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租赁时间(月)	单价(万元/台/月)	小计(万元)
1	电瓶车	45T	套	9	30	6.36	1,717.20
2	电瓶车	25T	套	6	30	4.66	838.80
3	8.3米泥水处理系统	1200m3	套	3	28	11.2	940.80
4	压滤机系统	2000m2	套	3	28	3.18	267.12
5	4.3米泥水处理系统	600m3	套	3	28	7.23	607.32
6	压滤机系统	155m2	套	3	28	1.22	102.48
7	8.3米盾构环流泵	600KW	套	10	28	4.52	1,265.60
8	4.3米盾构环流泵	200KW	套	10	28	2.577	721.56
9	变压器	800KVA	套	10	28	0.96	268.80
10	变压器	315KVA	套	10	28	0.637	178.36
合计							6,908.04

(二)租金计算方式约定

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租金计算。